

私立大同高中場地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晨會討論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場地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出借之場地管理如下：

出借之場地	管理單位
綜合大樓四樓未來教室	教務處/總務處
綜合大樓四樓視聽多功能教室	教務處/總務處
尚志大樓地下二樓尚志藝廊	總務處
尚志大樓地下二樓韻律教室	總務處
尚志大樓地下二樓視訊教室	教務處/學務處
綜合籃球場(含室內羽桌球場)	總務處/體育組
教學研究空間(一般及專科教室)	各科/教務處/總務處
其他各處室可供辦理活動之室內外空間	各處室

- 一、本校之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、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借用為原則。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，以不影響前項使用及教學活動時，得核准之。
- 二、綜合大樓四樓未來教室及視聽多功能教室為提供校內外各單位集會、演講、上課、小型學術研討及聽力測試等各項活動使用。
- 三、尚志大樓地下二樓尚志藝廊為提供校內外各單位書展、畫展及攝影展等各項活動使用。
- 四、尚志大樓地下二樓韻律教室為提供校內相關性質社團(如太極導引、舞蹈性社團等)練習及各類小型表演活動使用。
- 五、尚志大樓地下二樓視訊教室為提供校內外各單位演講、上課、小型學術研討等各項活動使用，包括相關的彩排及會前佈置時使用，其內之鋼琴由學務處另訂使用規則管理之。
- 六、綜合籃球場(含室內羽桌球場)為提供校內外各項球類競賽與中小型室外集會活動使用。

第三條 費用標準：

- 一、第二條所示各場地及設備之借用、管理及收費標準，由管理單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各級單位及學生社團，因辦理校內各項活動、承辦或合辦各種學術、公益活動或代訓課程等之需，借用上列場地時，得不收費，若為協辦單位仍應收費，並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場地之借用、使用、維護與歸還等事務。
- 三、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應依使用規定繳交場地維護費。相關之清潔人員(一人)與場地設備管理人員(一人)非上班時間提供服務得由承租人支付適當津貼。

第四條 管理服務：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及社團借用場地時，請於一週前向管理單位索取申請單，或於

網站自行下載並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提出申請，經有關單位主管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- 二、校外單位借用時，須於一週前向各場地管理單位索取申請單，或於網站自行下載並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請至出納組或自動繳費機繳交場地維護費。使用時憑申請單及繳費收據到相關管理單位協調場所門戶管制事宜。
- 三、校外借用單位因故停止借用時，須於三日前通知申請受理單位，經校方核可後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，否則視同放棄使用權。
- 四、於各項借用場地舉行之活動，其性質是否符合各場地之使用性質及是否租借，由總務處或該場地之使用管理單位判定之。
- 五、各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，若須提供停車場地時，請列需求向總務處申請之。

第五條 義務與責任：

- 一、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使用完畢後，須經現場管理單位檢查場地器材等設備，確定無毀損並於借用單上簽認後，才算完成歸還手續。
- 二、借用單位對場地設備如有損壞之情事時，須負責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